

虛擬資產移轉規則

最新修訂日期：2025/06/16

第一條 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規則依據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旨在建立虛擬資產移轉作業之管理機制，確保資產安全、交易透明及內控合規，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涉及虛擬資產移轉之業務活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虛擬資產：指透過區塊鏈技術運行之數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eum）等。
- 二、託管錢包：指由本公司控制且用於存放客戶資產之錢包系統，包括冷錢包與熱錢包。
- 三、冷錢包：指未連結網路之錢包或私鑰為離線保管之錢包。
- 四、白名單錢包地址：指經本公司審核並允許接收或轉出虛擬資產之錢包地址。
- 五、必要調度行為：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風險管理，對內部或外部錢包進行資金調度的行為。這些調度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熱錢包與冷錢包之間的資金調度：交易所為了安全性與符合法規要求，通常會將大部分資產存放於冷錢包，而將小部分資產存放於熱錢包，以應對用戶的提幣需求。
 - (二) 不同區塊鏈網絡間的跨鏈調度：當交易所支持多鏈資產時，可能需要在不同網絡間轉移資產，以確保流動性充足。
 - (三) 風險控制調度：當交易所發現某些地址可能面臨風險（如黑客攻擊、監管問題等），可能會進行緊急資金轉移，以保護用戶資產安全。
- 六、歸集行為：本公司為了提高資產管理效率，將分散在多個錢包地址或用戶充值地址的資金，統一歸集至特定的管理錢包（如熱錢包或冷錢包）的行為。

第三條 虛擬資產移轉原則

- 一、除為維持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必要調度或歸集行為外，交易所不得擅自移轉或使用客戶存放於交易所託管錢包內之資產。
- 二、本公司應制定白名單錢包地址管理機制，所有涉及託管錢包之移轉均應受白名單機制約束。
- 三、本公司內部進行之錢包間移轉應符合本規則所訂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

第四條 白名單管理機制

- 一、本公司應建立白名單錢包地址管理制度，所有納入或移除白名單之地址須經營運部主管、執行長及營運執行人員三方決議，並以共識決之方式決定。
- 二、白名單錢包地址之變更須完整記錄，並經法遵單位查核後方可生效。

第五條 客戶資產使用限制

客戶若於交易所購入或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虛擬資產理財產品，該資產之移轉可依產品條件運作，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六條 虛擬資產移轉作業規範

本公司進行虛擬資產移轉時，應依以下作業流程執行，並確保所有操作均記錄完整，供內部監控及稽核查核。

一、熱充錢包轉熱提錢包：

- (一) 系統應設置歸集參數，營運單位需設定歸集條件，包括單筆及每日累計移轉限額、地址白名單機制及異常交易偵測。
- (二) 移轉作業由系統自動執行，營運單位應負責監控，並確保交易資訊完整記錄。
- (三) 所有移轉操作應符合內部規範，供風險控制及稽核單位查核。

二、熱充錢包轉冷錢包：

- (一) 移轉作業應依第七條所述流程執行，確保安全性。
- (二) 所有移轉紀錄應完整保存，並供內部監控單位查核。

三、熱提錢包轉冷錢包：

- (一) 系統應設定熱提錢包之留存比例最高上限，以確保符合資產安全政策。
- (二) 營運單位應至少每週確認熱提錢包留存比例，並執行第一層移轉操作。
- (三) 最終移轉需由營運主管簽核放行，留存比例確認則需執行長簽核。
- (四) 相關核准放行紀錄須完整保存，以供內部監控及稽核查核。

四、冷錢包轉熱提錢包：

- (一) 系統應設定熱提錢包之最低水位，確保交易流動性。
- (二) 營運單位應適時監控最低水位，並由主管執行第一層移轉。
- (三) 最終移轉須經執行長簽核放行。
- (四) 經執行長核准後，相關核准放行紀錄須完整保存，以供內部監控及稽核查核。

第七條 虛擬資產移轉轉出與接收規範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轉出虛擬資產之客戶（以下簡稱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接收虛擬資產之客戶（以下簡稱接收人）資訊，且依第九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前開資訊，並應將前開資訊立即且安全地提供予擔任接收方之事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 前款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應包括：

- 1. 轉出人資訊應包括：轉出人姓名、轉出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及下列轉出人各項資訊之一：

- (1)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2) 地址。
-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2. 接收人資訊應包括：接收人姓名、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資訊。

- (三) 虛擬資產服務商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出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資產移轉。
- (二) 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資產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三) 應依第九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四、本條規定將待主管機關頒布施行日期後依法辦理。

第八條 監管機制

- 一、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監管虛擬資產移轉，並定期稽核流程合規性。
- 二、所有移轉交易應即時監控，並設置異常交易偵測機制。
- 三、稽核單位應定期檢視移轉作業，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法令規範。

第九條 紀錄保存

- 一、所有虛擬資產移轉紀錄應完整保存至少五年，並可隨時供法遵單位及稽核單位查核。
- 二、涉及異常交易之紀錄應額外保存，並提交法遵單位另外進行調查程序。

第十條 罰則

- 一、違反本規則之相關人員，依內部獎懲辦法處理，情節重大者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二、本公司應對違規情事進行內部調查，並視情況採取補救措施。

第十一條 修訂與施行

- 一、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訂亦同。
- 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規範辦理。